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如下：

1、由于 16 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873 股。

2、由于 2 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在部门 KPI < 80 分且 ≥ 60 分、个人 KPI ≥ 60 分，公司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07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 46,129.1966 万股减少至 46,123.5886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6,129.1966 万元减少至 46,123.588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